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千三百九十三號
 星期一(月曜日)

錄抄次目

- 勅令 監獄官制中修正
- 龍江省令 警察官吏派出所合併並移
- 錦州省令 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
- 三江省令 飲食物及其他物品取締法
- 施行規則
- 牛馬移出取締規則
- 產業部佈告 收買子棉之價格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監獄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監獄官制中修正之件

監獄官制第三條中「典獄佐 三十一人 委任(其中九人得爲薦任)」改爲「典獄

佐 三十三人 委任(其中九人得爲薦任)」、「保健技士 十二人 委任」改爲「保健技士 十七人 委任」、「作業技士 四十三人 委任」改爲「作業技士 四十四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令

龍江省令第三十號

茲將齊齊哈爾警察廳管內警察官吏派出所合併並移轉如左

康德五年十月十五日

龍江省長 趙鵬 第

廢止派出所	合併移轉派出所	擔任區域
永安街派出所	永安街派出所	永安街派出所管內全部
大仙堂派出所	大仙堂派出所	大仙堂派出所管內安吉胡同、安貴胡同東西所
同	同	同
雷家胡同派出所	雷家胡同派出所	雷家胡同派出所管內安吉胡同、安貴胡同東西所
門衛詰所	門衛詰所	位置變更

錦州省令第三十三號

茲將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月十七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美容術營業係指施行理髮、刮臉及其他美顏術或美爪術之營業而言

勅令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監獄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監獄官制中改正ノ件

監獄官制第三條中「典獄佐 三十一人 委任(內九人ヲ薦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ヲ「典獄佐 三十三人 委任(內九人ヲ薦任ト爲スコトヲ得)」、「保健技士 十二人 委任」ヲ「保健技士 十七人 委任」、「作業技士 四十三人 委任」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令

龍江省令第三十號

茲ニ齊齊哈爾警察廳管內警察官吏派出所ヲ左ノ通併合並ニ移轉ス

康德五年十月十五日

龍江省長 趙鵬 第

廢止派出所	合併移轉派出所	受持區域
永安街派出所	永安街派出所	永安街派出所管內全部
大仙堂派出所	大仙堂派出所	大仙堂派出所管內安吉胡同、安貴胡同ヲ東西ニ通ズル道路ヲ界トシテ以北全部
同	同	同
雷家胡同派出所	雷家胡同派出所	雷家胡同派出所管內安吉胡同、安貴胡同ヲ東西ニ通ズル道路ヲ界トシテ以南全部
門衛詰所	門衛詰所	位置變更

錦州省令第三十三號

茲ニ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月十七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美容術營業ト稱スルハ調髮、剃髯其ノ他美顏術又ハ美爪術ヲ施ス營業ヲ謂フ

第二條 欲爲美容術營業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向該管警察官署呈受許可欲變更營業之種別或增設改築及遷移時亦同

- 一 原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在法人時則應開具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姓名及定款謄本）
- 二 商號
- 三 營業種別
- 四 營業所之所在地
- 五 營業所構造計畫書及圖
- 六 價格
- 七 醫師之健康診斷書

前項呈請人如爲未成年者、準禁治產人或禁治產人時須有法定代理人之運署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不予前條之許可

- 一 認呈請者爲不適當時
- 二 認爲有轉貸名義於他人之虞時
- 三 認爲營業所之構造、設備不適當時
- 四 罹結核、癩、花柳病及其他傳染性疾患於公共衛生上認爲有危險時
- 五 其他認爲有妨礙公安或紊亂風俗之虞時

第四條 營業所之構造設備須依左列各款但因土地狀況或營業種類之不同得予斟酌

- 一 地板須使用木板或不滲透之材料

二 內牆距地面高一米以上須使用木板或不滲透質之材料築造之

三 洗頭池其材料使用不滲透物質

四 爲使十分得以採光換氣計須作適當之裝置

第五條 營業所之工程安竣時非報告警察官署受其檢查不得供營業使用

第六條 有瘋癩、白痴或結核、癩、砂眼、癬疥及其他傳染性疾病者不得從事美容術之作業

第七條 使用於美容術作業之器具須每經一客即以左列藥品之一消毒或以淨水煮沸之

- 一 加里石鹼液（三十倍）
- 二 石炭酸水（三十倍）
- 三 庫離周魯石鹼液（或里周魯）（三十倍）
- 四 酒精
- 五 夫魯馬林水（百倍）

第八條 與染患皮膚病之客接觸時應以前條之消毒藥品洗滌手指對於所使用之器具及布片等亦須作十分之消毒

第九條 從事美容術作業業者須遵守左列各款

- 一 作業場應常清掃毛髮應收容於一定之容器
- 二 作業著手前每經一客即須以石鹼洗

第二條 美容術營業者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所轄警察官署ニ願出テ許可ヲ受クベシ業態ノ種別ヲ變更シ又ハ營業所ヲ增設シ改築シ若ハ移轉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氏名及定款ノ寫）
- 二 商號
- 三 業態ノ種別
- 四 營業所ノ所在地
- 五 營業所ノ構造仕樣書及圖面
- 六 料金額
- 七 醫師ノ健康診斷書

前項ノ願出人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又ハ禁治產者ナルトキハ法定代理人ノ運署ヲ要ス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前條ノ許可ヲ爲サズ

- 一 申請者不適當時
- 二 他人ニ名義ヲ貸スノ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 三 營業所ノ構造、設備不適當時認ムルトキ
- 四 結核、癩、花柳病其ノ他傳染性疾患ニ罹リ公共衛生上危險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 五 其ノ他公安ヲ害シ又ハ風俗ヲ紊スノ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第四條 營業所ノ構造設備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ベシ但シ土地ノ狀況又ハ業態ニ依リ特ニ斟酌スルトコトアルベシ

- 一 床ハ板張又ハ不滲透質ノ材料ヲ用

二 內壁ハ床面ヨリ高サ一米以上板張又ハ不滲透質ノ材料ヲ以テ築造スルトコト

三 洗頭池ハ不滲透質ノ材料ヲ用フルコト

四 採光換氣ヲ十分ナラシムル爲適當ナル裝置ヲ爲スコト

第五條 營業所ノ工事竣工シタルトキハ警察官署ニ届出テ檢查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營業ノ用ニ供スルト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瘋癩、白痴又ハ結核、癩、トラホーム、疥癬其ノ他傳染性疾患ヲ有スル者ハ美容術ノ作業ニ從事スルト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美容術ノ作業ニ使用シタル器具ハ一客毎ニ左ノ藥品ノ一ヲ以テ消毒シ又ハ淨水ヲ以テ煮沸スベシ

- 一 加里石鹼液（三十倍）
- 二 石炭酸水（三十倍）
- 三 クレゾール（又ハリゾール）石鹼液（三十倍）
- 四 酒精
- 五 フォルマリン（百倍）

第八條 皮膚疾患アル客ニ接シタルトキハ前條ノ消毒藥品ヲ以テ手指ヲ洗滌シ使用シタル器具及布片等ヲ十分ニ消毒スベシ

第九條 美容術ノ作業ニ從事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ヲ遵守スベシ

- 一 作業場ハ常ニ清掃シ毛髮ハ一定ノ容器ニ收容スルトコト
- 二 作業著手前一客毎ニ石鹼ヲ以テ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滌手指

三 作業中應著清潔之白布作業衣而刮臉時並應使口罩

四 纏頸布、枕墊、蒸手中、抹布及其他與客人皮膚相接觸之布片等物須每經一客即更換清潔者

五 應備置適當數目之痰壺注入消毒藥或清水每日必須一回以上消毒洗滌

六 不得帶酒氣從事作業

七 價格表及營業許可證應揭示於營業所內易見之處

第十條 營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須於十日以內呈報警察官署但在第二款時須由法定代理人、第七款須由營業者、戶主、家族、同居者或雇人爲其手續

第六款之從業者從事業務之呈報須添具醫師之健康診斷書

一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之事項發生變更時

二 營業者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諾被取消時

三 開業或廢業時

四 法定代理人發生異動時

五 欲繼續休業十日以上時

六 從業者從事業務或至於不從事業務一時

七 營業者或從業者死亡或所在不明時

第十一條 該管警察官署認爲有必要時得命提交醫師之健康診斷書及其他取締上必要之處置

第十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得取消其營業許可或命其停止營業

一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命令或處分時

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諾被取消時

三 認爲有轉借名義於他人之事實時

四 營業者二月以上所在不明時

五 無正當理由自許可日起二月以上未開業或休業繼續三月以上認爲無開業之望時

六 認爲有害衛生、風俗及其他公安之虞時

第十三條 營業者擬設組合時須制定規約由代表者呈請縣、旗長或警察廳長之認可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認爲組合有害公安之虞時縣、旗長或警察廳長得命其變更規約或代表者或取消其認可

指ヲ洗滌スルコト

三 作業中ハ清潔ナル白布ノ作業衣ヲ著用シ顔面作業ノ際ハ「マスク」ヲ使用スルコト

四 頸卷、枕當、蒸タオル、手拭其ノ他ノ皮膚ニ接觸スル布片類ハ一客毎ニ清潔ナルモノト取換フルコト

五 適當數ノ痰壺ヲ備附ケ消毒藥又ハ清水ヲ入レ置キ毎日一回以上必ズ消毒洗滌スルコト

六 酒氣ヲ帶ビテ從事セザルコト

七 料金額及營業許可證ハ營業所內見易キ場所ニ揭示スルコト

第十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ニ警察官署ニ届出ズベシ但シ第二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法定代理人、第七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營業者、戶主、家族、同居者又ハ雇人ヨリ其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六號ノ從業者業務ニ從事シタル届出ニハ醫師ノ健康診斷書ヲ添附

一 第二條第一號、第二號又ハ第六號ノ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

二 營業者禁治產又ハ準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三 開業又ハ廢業シタルトキ

四 法定代理人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五 引續キ十日以上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

六 從業者業務ニ從事シ又ハ從事セ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

七 營業者若ハ從業者死亡シ又ハ所在不明ニナリタルトキ

不明ニナリタルトキ

第十一條 所轄警察官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醫師ノ健康診斷書ノ提出其ノ他取締上必要ナル處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營業ノ許可ヲ取消シ又ハ其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本規則又ハ本規則ニ基ク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 禁治產若ハ準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三 他人ニ名義ヲ貸スノ事實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四 營業者二箇月以上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五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許可ノ日ヨリ二箇月以上開業セズ又ハ引續キ三箇月以上休業シ開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

六 衛生、風俗其ノ他公安ヲ害スル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十三條 營業者組合ヲ設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規約ヲ定メ代表者ヨリ縣、旗長又ハ警察廳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四條 組合ニシテ公安ヲ害スル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縣、旗長又ハ警察廳長ハ規約若ハ代表者ノ變更ヲ命ジ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命令及處分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十六條 營業者關於其營業對於從業者所為之行爲須任其責

第十七條 營業者爲未成人、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或法人時本規則之罰則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或代表者但在關於營業如其爲與成人具有同一能力之未成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中所謂該管警察官署係指警察署長及錦州警察廳長而言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施行之際現經受有許可從事營業者以依本規則已受許可者視之但營業所之設備及其他與本規則不適合者須由本規則施行日起六月以內施以改造呈受該管警察官署之檢查

三江省令第十五號

茲依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七號飲食物及其他物品取締法施行規則之規定關於職權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月十五日

三江省長 于琛 激

關於依照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七號飲食物及其他物品取締法施行規則規定之職權委任之件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依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民生部令第七號飲食物及其他物品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所規定之事項由各縣長、警察廳長及警察署長行之

一 檢查物品事項

二 因試驗限於必要之分量收去物品事項

三 價格(總額)未滿百圓之物品禁止或停止其販賣授與、採取及使用或廢棄其物品及爲其他必要之處分事項

四 於緊急之場合其價格(總額)百圓以上之物品暫時禁止販賣、授與、採取或使用事項

五 於前二項之場合依衛生上不生危害之虞之方法許可物品之處置事項

六 關係官吏限於營業時間內臨檢其物品之製造採取貯藏販賣或使用之場所檢查其物品、器具及機械爲取締上必要之處置事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三江省令第十六號

茲將牛馬移出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三江省長 于琛 激

又ハ認可ノ取消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本規約又ハ本規約ニ基ク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若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十六條 營業者ハ其ノ營業ニ關シ從業者ノ爲シタル行爲ニ付其ノ責ニ任ズ
第十七條 營業者未成人者、準禁治產者禁治產者又ハ法人ナルトキハ本規則ノ罰則ハ法定代理人又ハ代表者ニ之ヲ適用ス但シ營業ニ關シ成年人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人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八條 本規則中所謂該管警察官署トアルハ警察署長及錦州警察廳長トス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施行ノ際現ニ許可ヲ受ケ營業ヲ爲スモノハ本規則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營業所ノ設備其ノ他本規則ニ適合セザルモノハ本規則施行ノ日ヨリ六箇月以內ニ之ヲ改メ所轄警察官署ノ檢查ヲ受クベシ

三江省令第十五號

茲ニ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七號飲食物其ノ他ノ物品取締法施行規則ノ規定ニ依ル職權ノ委任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月十五日

三江省長 于琛 激

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七號飲食物其ノ他ノ物品取締法施行規則ノ規定ニ依ル職權ノ委任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民生部令第七號飲食物其ノ他ノ物品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左ノ各款ニ規定スル事項ハ縣長、警察廳長又ハ警察署長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一 物品ヲ檢查スルコト

二 試驗ノ爲必要ナル分量ニ限リ物品ヲ收去スルコト

三 價格(總額)百圓未滿ノ物品ノ販賣授與、採取又ハ使用ヲ禁止シ若ハ停止シ又ハ其ノ物品ヲ廢棄セシメ其ノ他必要ナル處分ヲ爲スコト

四 緊急ノ場合ニ於テ價格(總額)百圓以上ノ物品ノ販賣、授與、採取又ハ使用ヲ一時停止スルコト

五 前二項ノ場合ニ於テ衛生上危害ヲ生ズル虞レナキ方法ニ依ル物品ノ處置ヲ許可スルコト

六 當該官吏ヲシテ營業時間內ニ限リ物品ヲ製造シ採取シ貯藏シ販賣シ又ハ使用スル場所ヲ臨檢セシメ其ノ物品、器具又ハ機械ヲ檢查シ取締上必要ナル處置ヲ爲サシムルコト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三江省令第十六號

茲ニ牛馬移出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三江省長 于琛 激

牛馬移出取締規則

第一條 牛馬之所有者或管理者擬將其牛馬移出省外者須添具其種類、頭數、現在地址、省外去所及運輸經路等經由市縣長請求省長受許可

第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告

產業部佈告第五二號

關於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價格之件

茲將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收買子棉之價格規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牛馬移出取締規則

第一條 牛馬ノ所有者又ハ管理者ニシテ其ノ牛馬ヲ省外ニ移出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其ノ種類、頭數、現在場所、省外行先地、運搬ノ經路ヲ具シ市、縣長ヲ經テ省長ニ願出デ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條 前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告

產業部佈告第五二號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價格ニ關スル件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實棉收買價格左ノ通之ヲ定ム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省別	場	所	種類別	一等棉	二等棉	三等棉	四等棉	等外棉
奉天	大石橋、海城、湯崗子、他山、南臺、牛莊、橋木城、蓋平、蘆家屯、熊岳城、沙崗、榜式堡、博洛堡、瓦房店		改良陸地棉	一一二〇〇	一一〇三五	一八七〇	一五六六五	一一一九〇
			陸地棉	一一一六五	一一〇〇五	一八四四五	一五四四五	一一七七五
安東	遼陽、鞍山、大安平、千山、煙臺、張臺子、遼中、滿都戶		在來棉	一六二二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三八〇	一一一六〇	八八八五
			改良陸地棉	一一一六五	一一〇〇五	一八四四五	一五四四五	一一七七五
奉天	遼陽、鞍山、大安平、千山、煙臺、張臺子、遼中、滿都戶		陸地棉	一一一三五	一九七七五	一八一一五	一五二二〇	一一一五五
			在來棉	一五九九〇	一四七七〇	一三三五五	一一一三五	八六六五
奉天	康平、曉得窩、法庫		在來棉	一四三五五	一三二二五	一一二二〇	一〇二二五	七七八五
			改良陸地棉	一一一〇	一九五〇	一七八五	一四八八五	一一一五
奉天	新民		陸地棉	一一〇四五	一八八八五	一七三三〇	一四四四〇	一〇八〇
			在來棉	一四七五	一三六六五	一二五〇	一〇四〇	七七八五
熱河	建昌、藥王廟、大城子、礮爾登、山阻子、和尚房子、凌源、青龍、土門子、寬城、雙山鎮、承德、下板城、鞍匠屯、灤平		改良陸地棉	一一一三五	一九七七五	一八一〇	一五一一〇	一一一四〇
			陸地棉	一一〇七〇	一九一一〇	一七五五五	一四六六五	一一一〇五
熱河	龍、土門子、寬城、雙山鎮、承德、下板城、鞍匠屯、灤平		在來棉	一五〇〇〇	一三九九〇	一二七五	一〇六六五	八一一〇
			改良陸地棉	一一一三五	一九七七五	一八一〇	一五一一〇	一一一四〇

任免及指敘

派為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副總裁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野 信次

任編審官敘簡任二等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寺田喜治郎

任大同學院教官敘簡任二等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井 重義

駐在中華民國通商代表部理事官

任外務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王 昨 非

外務局事務官 孫 錯

任駐在中華民國通商代表部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治安部屬官 長谷川健治

兼任總務廳屬官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董 懋 修

荆 永 久

李 昌 榮

任稅務監督署屬官敘委任四等

安得列也夫

畢 濬 哲

張 允 成

洪 洗 心

龍 瑞 光

任地畝管理局屬官敘委任四等

波 萬 福

任地畝管理局技士敘委任四等

稅務監督署屬官 董懋修

同 荆永久

同 李昌榮

兼任地畝管理局屬官敘委任四等

地畝管理局技士 波萬福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地籍整理局分科會委員長

地籍整理局總務處長 篠原吉丸

地籍整理局理事官 村井宇一

同 濱田義丸

同 保聯亨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地籍整理局分科會常任委員

地籍整理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總務處長 篠原吉丸

地籍整理局理事官 村井宇一

同 濱田義丸

同 保聯亨

派為地籍整理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總務廳事務官 蒲文學

地籍整理局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長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總務處長 篠原吉丸

地籍整理局理事官 村井宇一

同 濱田義丸

同 保聯亨

派為地籍整理局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地籍整理局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總務處長 篠原吉丸

地籍整理局理事官 村井宇一

同 濱田義丸

同 保聯亨

派為地籍整理局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編審官 寺田喜治郎

給二級俸

派在教育司辦事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同學院教官 中井重義

給四級俸

派充大同學院學監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新東京地方檢察廳翻譯官 鮫島國三

派充最高法院翻譯官

康德五年十月十一日

外務局事務官 王昨非

給十五級俸

派在調查處辦事

駐在中華民國通商代表部理事官 孫錯

給十二級俸

派充濟南辦事處長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總務廳屬官 長谷川健治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董懋修

給月俸五十七圓

派在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給月俸五十七圓

派在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 荆永久

同 李昌榮

派在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地畝管理局屬官 安得列也夫

給月俸六十五圓

地畝管理局屬官 畢濬哲

同 張允成

同 洪洗心

給月俸五十七圓

地畝管理局屬官 龍瑞光

給十二級俸

地畝管理局技士 波萬福

給月俸五十七圓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稅關監吏 安田柳太郎

給第二號十九級俸

康德五年十月二日

專賣署屬官 清水巖

給六級俸

康德五年十月六日

專賣總局屬官 李維楨

給十六級俸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稅關監吏 安田柳太郎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十月三日

專賣總局屬官 李維楨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專賣總局屬官 李維楨

彙報

◎財政事項

派爲龍江金融合作社理事

派爲昌圖金融合作社理事

◎金融合作社理事任命
金融合作社理事任命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

(經濟部)

兒山忠助
秋葉博

彙報

◎財政事項

龍江金融合作社理事ヲ命ズ

昌圖金融合作社理事ヲ命ズ

◎金融合作社理事任命
金融合作社理事任命左ノ如シ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

(經濟部)

兒山忠助
秋葉博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依鑛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產業部)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產業部)

登錄番號

奉天省 六四九 奉天省本溪縣第二區朴家堡村

奉天省 六五〇 奉天省海城縣第四區岳州村

通化省 二七六 通化省臨江縣第二區葫蘆套

通化省 二七七 通化省通化縣第一區銀廠子溝花甸子

鑛業地籍

安東區七號二五條六段二六條六段

錦州區四號一條一段

海龍城區一〇號三條一九段之一部二〇段之一部

輯安區一號三〇條二段一六號條一二段

鑛種

金鑛

金鑛

金銀鑛

鉛鑛

面積

二單位五一七 陌八阿

一單位二六〇 陌八一阿

二五三陌七阿

二單位五一三 陌九八阿

鑛業權者住所氏名

奉天市小西邊門外分所遠懷里門牌四號 陳和瑞

大連市尾上町一五四番地 松鳥正吉

安東市七番通四丁目探木公司社宅 八木元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許可及登錄月日

康德五、一一、一八

康德五、一一、一八

康德五、一一、一八

康德五、一一、一八

◎滿洲觀象日報

十一月二十四日正午觀測成績

◎觀象事項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黑龍江 滿洲里 海拉尔 克魯倫 齊齊哈爾 富錦 佳木斯 哈爾濱 勃利

氣溫(度) 八 二 九 一 一 二 六 六 七 五 六

降水量(耗)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天氣 晴 雪 曇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壯綏新錢敦四延開赤奉鞍承營鳳大

丹芬家平 江河京店化街吉原峰天山德口城連

八 八 六 三 六 七 五 五 二 三 三 一 一 〇 二

八 八 六 三 六 七 五 五 二 三 三 一 一 〇 二

八 八 六 三 六 七 五 五 二 三 三 一 一 〇 二

八 八 六 三 六 七 五 五 二 三 三 一 一 〇 二

八 八 六 三 六 七 五 五 二 三 三 一 一 〇 二

八 八 六 三 六 七 五 五 二 三 三 一 一 〇 二

八 八 六 三 六 七 五 五 二 三 三 一 一 〇 二

八 八 六 三 六 七 五 五 二 三 三 一 一 〇 二

八 八 六 三 六 七 五 五 二 三 三 一 一 〇 二

八 八 六 三 六 七 五 五 二 三 三 一 一 〇 二

●更正(訂正)
 第一千三百八十六號第三一五頁滿洲觀象日報十一月十七日海拉爾氣溫「(一)二」應作「(一)一」「二」係作稿錯誤

公 告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第三九六頁更正欄上段第三、四行「都員」ハ「部員」ノ誤植「ハ」「都員」ハ「都合」ノ誤植「ノ」作稿錯誤(編輯員)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 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ノ表示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羽原將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參七八五五	奉天省海龍縣第壹區縣城東街	奉天省海龍縣雙頂村雙廟屯	至西 恩姓	至東 許姓	至北 鐵道	至南 高道姓路	九畝九分	奉天省海龍縣第壹區縣城東北關街 羽原將一		
都在琪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參七八五六	奉天省海龍縣第壹區縣城東街	奉天省海龍縣雙頂村雙廟屯	至西 楊姓	至東 王姓	至北 河	至南 本地	七〇畝	奉天省鐵嶺市朝日町貳丁目 都在琪		
同	同	參七八五七	奉天省海龍縣第壹區縣城東街	奉天省海龍縣雙頂村雙廟屯	至西 楊姓	至東 王姓	至北 河	至南 本地	壹〇〇畝	同		
同	同	參七八五八	奉天省海龍縣第壹區縣城東街	奉天省海龍縣雙頂村雙廟屯	至西 河	至東 河	至北 大河	至南 道路、溝	六八畝貳分	同		
同	同	參七八五九	奉天省海龍縣第壹區縣城東街	奉天省海龍縣雙頂村雙廟屯	至西 楊姓	至東 本姓	至北 河	至南 本地	五〇畝	同		

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七八六六		參七八六五		參七八六四		參七八六參		參七八六貳		參七八六壹		參七八六〇	
右		右		右		同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奉天省海龍縣連山村葉家街屯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葉	姜	葉	源	本	葉	唐何	本	本	趙	本	河	楊	河
姓	姓	姓	姓	地	姓	姓	姓	地	姓	地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葉	姜	趙	姜	趙	葉	趙	葉	本	趙道	河	道	河	本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地	姓路		路		地
參貳畝六分		四壹畝壹分		貳四畝		貳〇畝		貳八畝		參五畝		五〇畝	
右		右		右		同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奉天省海龍縣第五區梅河口協信精米所		同		同		同	
						康							
						漢							
						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七八七參		參七八七貳		參七八七壹		參七八七〇		參七八六九		參七八六八		參七八六七	
右		右		右		右		右		奉天省海龍縣樺樹村白家堡屯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	道	本	道	元	本	張	朱	張	郭	張	白	樂	藍
姓	路	地	路	姓	地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本	本	白	道	白	道	張	河	道	張	丁	唐	畢
路	姓	地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路	姓	姓	姓	姓
壹〇〇畝		壹五畝		六六畝		壹壹九畝五分		壹〇畝		貳〇畝		七五畝四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奉天省海龍縣第壹〇區山城鎮東街元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環		同	

元環環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奉天省海龍縣第壹〇區山城鎮東街元環

朴晚淡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參七八七四		奉天省海龍 縣灣龍溝村 永興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		至北	至南	壹〇畝		奉天省海龍縣第壹〇區東山城 子村 朴 晚 淡		
同		同		參七八七五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張	吳	至北	至南	鐵	河	右	同	
同		同		參七八七六		奉天省海龍 縣山城鎮街 仁義區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李	王鮑	至北	至南	李	道	五畝六分	右	同
金炳賓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參七八七七		奉天省海龍 縣大荒溝村 吉祥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河	呂	至北	至南	河	王	壹貳畝	奉吉線山城鎮中大街李敏漢方 金 炳 賓	
尹俊錫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參七八七八		奉天省海龍 縣大平村李 家街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白	隨	至北	至南	道	河	貳貳八畝八分	奉天省海龍縣第八區山城鎮東 南門裡 尹 俊 錫	
李鍾錫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參七八七九		奉天省海龍 縣山城鎮街 元亨區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郭	本	至北	至南	道	河	壹五畝	奉天省海龍縣山城鎮西街 李 鍾 錫	
朴弘圭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參七八八〇		奉天省海龍 縣四合堡村 中腰堡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	本	至北	至南	黃	本	六四畝	奉天省海龍縣山城鎮電燈廠胡 同郭東浩方 朴 弘 圭	

大陸窯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自參七八八至參七八八	奉天省鞍山市長大區長店街	至東 ル圖面ニ依	至南 ル圖面ニ依	大連市榮町貳番地 大陸窯業株式會社
勝侯喜十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參七八九貳	右同	至東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至南 道路	大連市櫻町七八番地 勝侯喜十郎

●公示送達

康德五年刑第一二號

姓名 荀世	性別 男	視 居	住址 不明
<p>公判日期被告告白喚票</p> <p>右者因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於富錦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p> <p>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p> <p>富錦區法院 審判官 李 恭 智</p>			

右爲贍本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

富錦區法院書記官 田 維 良 回

康德五年刑第四八號

姓名 常 蔭	性別 男	桐 居	住址 不明
<p>公判日期被告告白喚票</p> <p>右者因業務上侵佔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午前十時於北鎮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p> <p>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北鎮區法院 審判官 李 蔭 楠</p>			

右爲贍本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北鎮區法院書記官 安 積 福 回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所屬官職姓名 尚書府秘書官 岡本武德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七月九日 一五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奉天紅梅町九番地
所屬官職姓名 興安北省警務廳囑託 阿又石(アユシ)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五年九月九日 第貳百五拾參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十月十日 於哈克驛西南方五杆附近

興 安 北 省

廣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為荷

整理 號數	品名	包裝、數量	記事
荷 250	滿人旅行用品	條 九一 疋筒包	係四月二十七日由第五四二列車頂替局線路下驛發「免行」六〇六八號之行李達於明城驛 紅色名片上有一群山府藏財町同興永鐵工廠、白興源「字樣」 (內容品) 舊便鞋一、膠皮鞋一、洋襪三、舊褲子二、白手套一、舊白襪衣二、布褲一、衣服一套、帳本一、黑馬掛一、淺綠色舊冬衣一、剃刀一、洋面袋一
荷 251	ベヤリング	布 八一 疋筒包	於新京驛保稅倉庫發見 想係脫落品
荷 252	小學生用動物標本	箱 六一 疋筒裝	十月二十七日於新京驛保稅倉庫發見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鐵道總局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黑龍江民報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七月五日董事小島劍辭任同月七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加藤勘次 齊齊哈爾市商會街豐恒胡同二號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登記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因設立支店於該管內為左之登記

一、商 號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
一、本 店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四〇番地

一、支 店 大石橋街石橋大街二八番地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三百九十三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廣告

●荷主搜查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整理 番號	品名	荷造、數量	記事
荷 250	滿人旅具	行 九一 疋筒李	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四二列車ニテ明城驛ニ局線路下驛發「無手」六〇六八號トシテ振替リ到著 紅色名片ニ「群山府藏財町同興永鐵工廠白興源」トアリ (內容品) 舊便鞋一、ゴム鞋一、靴下三、舊褲子二、白手袋一、舊白シャツ二、布褲一、衣服一組、帳面一、黑色馬掛一、淺綠色舊冬衣一、髮剃一、メリケン粉袋一
荷 251	ベヤリング	布 八一 疋筒包	新京驛保稅倉庫ニ於テ發見ス 脫落品ト思ハル
荷 252	小學生用動物標本	箱 六一 疋筒物	十月二十七日新京驛保稅倉庫ニ於テ發見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鐵道總局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黑龍江民報社變更

一、取締役小島劍ハ康德五年七月五日辭任シ同月七日左記者取替役ニ就任ス

加藤勘次 齊齊哈爾市商會街豐恒胡同二號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登記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當管內ニ支店ヲ設置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為ス

一、商 號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
一、本 店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四〇番地

一、支 店 大石橋街石橋大街二八番地

四三五

錦州市中央大街

- 一、各種商品買賣之介紹並保證行爲
- 二、各種商品買賣、委託並特約販賣
- 三、資金之貸付
- 四、貿易館及共同店舖之經營並貸付
- 五、批發、運送、倉庫、通關代辦及代理
- 六、前各項之附帶事業

設立年月日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資本之總額 金一百萬圓

一、株之金額 金五十圓

、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金五十圓

、公告之方法 於滿洲日日新聞揭示之

、董事之姓名住所

山中繁雄 大連市伏見町一番地

霍田忠雄 大連市彌生町一四番地

門間堅一 大連市櫻町三番地

、代表會社之董事 山中繁雄

、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富田 租 大連市柳町五〇番地

田中 工 大連市臥龍臺七六番地

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信昌洋行

一、營業所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一三一號

一、營業之種類 五金販賣業

一、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于海川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二三一號

喬可均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二三一號

李瑞青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二三一號

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登記

復興土木建築無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商號及各社員出資額

之履行部分變更如左

商號 復興土木建築合名會社

鄭輔臣 出資額全部履行

靳生德 出資額全部履行

宋恩榮 出資額全部履行

孟憲經 出資額全部履行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登記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董事村田省藏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同月

三十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內田 茂 兵庫縣武庫郡住吉村觀音林一八

七五番地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登記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因行政區劃變更名稱吐

丹江大平路一號地之一之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牡丹江市大馬路一番地二號、三號、八

號、九號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第一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總額內因康德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一部償還將債券發行之總額變更

如左

一、第一回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一百九十九

萬三千五百圓

康德五年五月四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查人關潮洗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一、左記者於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就任副總裁

副總裁 關 潮 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

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五月五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株式會社黑龍江民報社

一、本店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商會街豐恒

胡同二號

一、目的

一、新聞之發行

二、圖書之出版販賣

三、各種印刷及印刷諸材料之販賣

四、其他諸般代辦並前各項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五月六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二萬八千圓

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就各株已繳之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公告之方法 於黑龍江民報揭示之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森田 久 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路三〇六號

寒河江堅吾 新京特別市北安路一一二號

姚 任 新京特別市中國銀行胡同四號

小島 劍 齊齊哈爾市商會街豐恒胡同二號

一、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三浦義臣 新京特別市清和街一一二號

祖式可夫 齊齊哈爾市順義胡同五號

康德五年五月六日登記

錦州市中央大街

- 一、各種商品買賣之仲立並保證行爲
- 二、各種商品買賣、委託並特約販賣
- 三、資金之貸付
- 四、貿易館及共同店舖之經營並貸付
- 五、開屋、運送、倉庫、通關代辦及代理
- 六、前各項之附帶事業

設立年月日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株式之總額 金一百萬圓

一、株之金額 金五十圓

、各株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五十圓

、公告之方法 滿洲日日新聞ニ掲載ス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山中繁雄 大連市伏見町一番地

霍田忠雄 大連市彌生町一四番地

門間堅一 大連市櫻町三番地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山中繁雄

、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富田 租 大連市柳町五〇番地

田中 工 大連市臥龍臺七六番地

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信昌洋行

一、營業所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一三一號

一、營業之種類 五金、販賣業

一、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于海川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二三一號

喬可均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二三一號

李瑞青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二三一號

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登記

復興土木建築無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商號及各社員出資

額ノ履行部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復興土木建築合名會社

鄭輔臣 出資額全部履行

靳生德 出資額全部履行

宋恩榮 出資額全部履行

孟憲經 出資額全部履行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登記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取締役村田省藏、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シ同月三十日左記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內田 茂 兵庫縣武庫郡住吉村觀音林一八

七五番地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登記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行政區劃ノ名稱變更ニ

因リ牡丹江大平路一號地ノ一ノ支店ヲ左記ノ

通り變更ス

支店 牡丹江市大馬路一番地二號、三號、八

號、九號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第一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總額ノ內康德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一部償還ニヨリ債券發行之總額ヲ

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第一回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一百九十九

萬三千五百圓

康德五年五月四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關潮洗、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辭任ス

一、左記者於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副總裁ニ就任

ス

副總裁 關 潮 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

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五月五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株式會社黑龍江民報社

一、本店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商會街豐恒

胡同二號

一、目的

一、新聞之發行

二、圖書之出版販賣

三、各種印刷及印刷諸材料之販賣

四、其他諸般代辦並前各項ニ附帶スル一

切ノ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五月六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二萬八千圓

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就各株已繳之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公告ノ方法 黑龍江民報ニ掲載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森田 久 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路三〇六號

寒河江堅吾 新京特別市北安路一一二號

姚 任 新京特別市中國銀行胡同四號

小島 劍 齊齊哈爾市商會街豐恒胡同二號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三浦義臣 新京特別市清和街一一二號

祖式可夫 齊齊哈爾市順義胡同五號

康德五年五月六日登記

齊齊哈爾區法院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

公告

當社定款第十五條ニ依リ來ル拾壹月貳拾四日ヨリ康徳五年拾貳月拾五日臨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時迄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ス

康徳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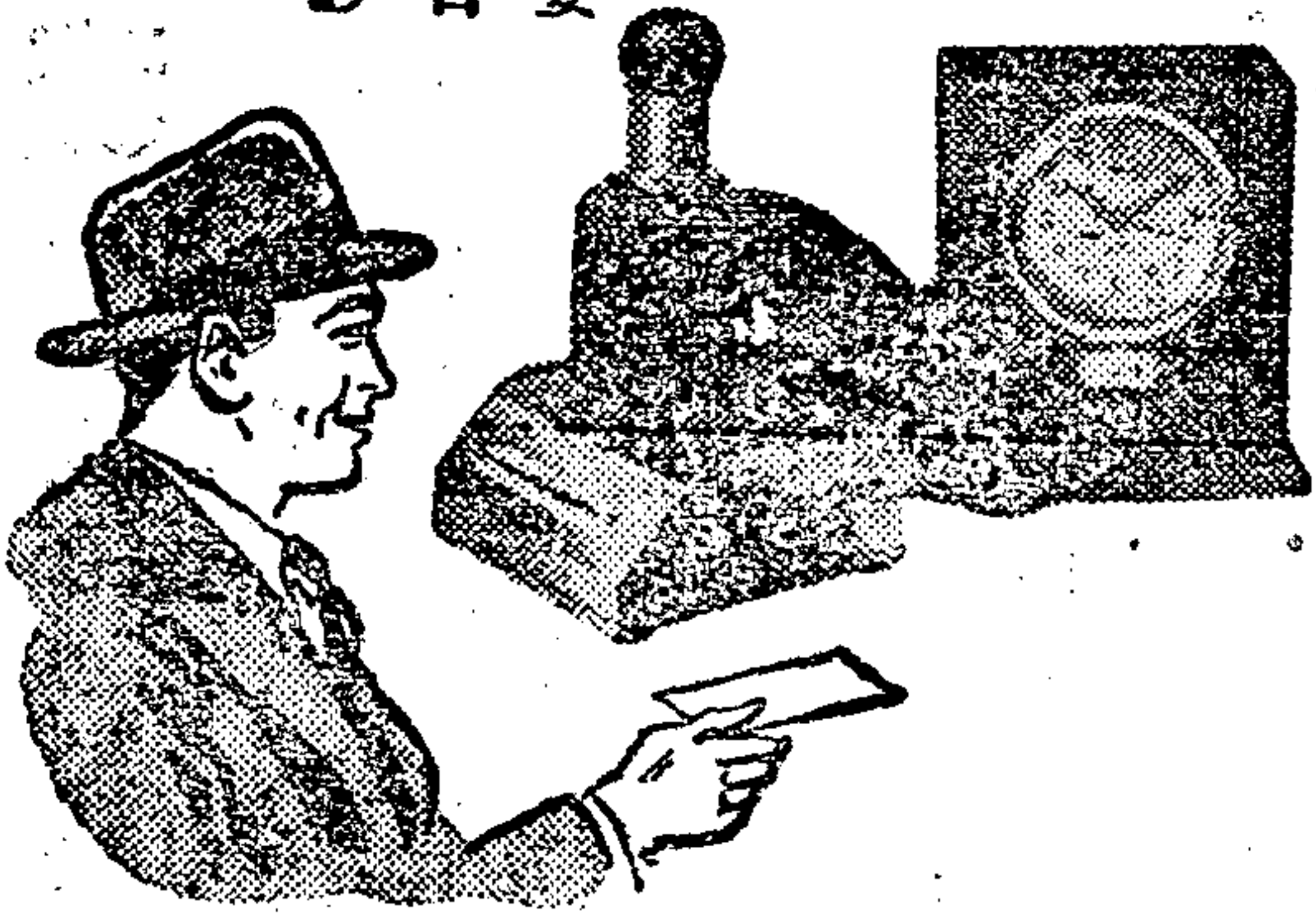
拾壹月貳拾貳日

大同電氣株式會社

オートタイプライター

優秀な機能
廣範な用途
最低の價格

本器こそ現在各事務室工場等の要求を満す新銳の自動時間記録器であります。



日本タイプライター株式會社

本社 支店
東京市山手区通一五〇番地
大連市中山街一〇五番地
哈爾濱中街九號
濟南經二路一八號
天津法租界二八號
北京前門外大街一〇八號
上海南京路一〇八號
青島天津路一〇八號
濟南經二路一八號
天津法租界二八號
北京前門外大街一〇八號
上海南京路一〇八號
青島天津路一〇八號

東亞民族必讀の時事局本!!

田中智學先生著

時局の支事變を如何に解決すべきか

田中智學先生が五十八年の經營と愛國の至誠を傾けられて時局解決の具体案を示さる、本書によつて始めて日支事變の眞の目的を解せよ!

満鮮の精神開發

大陸經綸の根本精神を説かれ、更にその具体案を一々明快に示されたる本書は、東亞の盟主たる日本民族の現代及び將來に亘る最高指導書也

大賣場 大阪屋號 書店

全滿各書店にあり

公告 (第一回)

當會社ハ康徳五年拾壹月貳拾貳日開催ノ臨時株主總會決議ニヨリ康徳五年拾壹月貳拾貳日ヲ以テ解散仕候ニ付テハ債權者ハ來ル康徳六年壹月貳拾貳日迄ニ御請求相成度若シ同日迄ニ申出ナキ場合ハ清算ヨリ除斥可致會社法第參百拾壹條ノ規定ニ依リ此之段及催告候也

康徳五年拾壹月貳拾貳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四〇六號

株式會社海林採木公司

清算人 森快三

營業要目

- 一、定期 取 引
- 一、延 取 引
- 一、現 物 取 引
- 一、國 債 取 引
- 一、公社債株式ノ引受及募集
- 其他證券ニ關スル一般業務

全

奉天株式商所引取株式引取人

射 越 屋 商 店

奉天加茂町三十番地

本店 奉天大連市愛宕町二番地
支店 新京新衣町二丁目二番地

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編纂 (第拾版)

滿洲國法令輯覽

菊判加除式・豪華版
全八冊・壹萬參千餘頁
定價參拾圓整
送費國內貳圓參角・國外四圓
內容見本進呈

加除式法令書之最高峯！

本邦法令界唯一羅針盤！

一、本書乃為大同元年滿洲國建國後所公布、不第為我國現行之法令、並於政府公報所登之重要公文及可供參考資料之文書、亦復網羅無遺、全書已達壹萬參千餘頁、成一鉅編。

一、本書內容正確自不待言、然自國務院各部以及其他各官署、悉以本書為準據其有對於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欲圖法律運用者舍此莫由、實有法令書上最高之權威、世之推獎本書亦即在是。

一、本書裝幀、為加除式、故以後法令、縱有改廢而因有每月發行之追錄、籍為相當之補正、是本書常得現行法令書之活用。

一、對於本書誠可稱為理想的、經濟的、本邦唯一完璧的、一大寶典也。

加除式法令書の最高權威！

本邦法令界唯一の羅針盤！

一、本書は大同元年滿洲國建國後公布せられたる現行の法令は勿論、政府公報登載の主要公文書並に參考資料たるべき文書に至るまで悉く網羅し全八冊、壹萬三千餘頁に達する大冊である。

一、内容の正確なるは言を俟たざる所、國務院各部を始め各官衙公署等總て本書に準據せらる、即ち法令書の最高權威として夙に世に推賞せらるる所以である。

一、装幀は加除式なるが故に爾後の改廢は毎月發行する追録によりて補正するを以て常に現行の法令書として活用するを得。

一、理想的且つ經濟的にして、眞に本邦唯一の完璧を期したる大寶典である。

新東京興安路一六號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振替大連〇七〇番・新東京一九一番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三百九十三號

價目 定一月 七角五分(國內) 九角(國外)
廣告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東京興安路一六號
電話(2)一三三二
發售所 新東京興安路一六號
電話(2)一三三二
電話(2)一三三二
電話(2)一三三二
電話(2)一三三二